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志军侠五金配件厂
表面喷漆加工不锈钢制品 192 万件/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志军侠五金配件厂表面喷漆加工不锈钢制品 192 万件/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志军侠五金配件厂表面喷漆加工不锈钢制品 192 万件/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志军侠五金配件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刘陇村东门路
环评机构：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志军侠五金配件厂表面喷漆加工不锈钢制品 192 万件/年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刘陇村东门路，占地面积 780m ² ，建筑面积 890m ² ，主要对其他不锈钢制品企业外委的不锈钢制品进行加工。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安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由槽罐车运至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污水厂管网普及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喷漆烘干等过程中有机废气，设置一套“水喷淋+UV 光解”处理设施进行对产生废气处理，总 VOCs，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喷漆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本项目对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采取建筑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标准。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油漆桶和生活垃圾。漆渣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漆桶（沾染油性漆，稀释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漆桶（沾染水性漆）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